

证券代码：834123

证券简称：辽宁天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

事（会议召集人）4人，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1人，会议主持人1人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王岩崧律师和邵凤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肖旭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6,9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及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,669,047.96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-721,272.93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长闻长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股东肖旭（持有股份 29,640,000 股）、股东肖钢（持有股份 5,000,000 股）、股东孙潇潇（持有股份 4,100,000 股）、股东韩速文（持有股份 50,000 股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岩崧律师、邵凤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